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結 113 偵 1927 字第 239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兼被告薛清祥傷害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各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927 號傷害等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兼告訴人薛清祥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結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鄧友婷 決行

